

# 政法

## 综述

**【概况】** 2008年，全市政法机关围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平安绍兴目标，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在强化基层基础、推进综合治理、积极化解矛盾、解决突出问题、加强队伍建设、构建和谐社会上狠抓工作落实，有力维护了大局稳定，为北京奥运会、残奥会顺利召开和全市经济社会建设，创造了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李斌）

**【实现“平安奥运”目标】** 年内，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全力以赴做好北京奥运安保工作的指示精神，按照省委领导在绍兴调研指导维稳工作时提出的要求，市委维稳办公室及时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奥运安保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等文件，部署做好北京奥运会期间的社会稳定工作。全市政法机关积极开展对涉奥不稳定因素的收集、分析、研判和奥运安保攻坚1号、2号、3号等集中统一行动。加强对“法轮功”等非法组织重点骨干人员的稳控工作，制定控制方案，落实防控措施。北京奥运会期间，全市没有发生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渗透破坏事件；“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活动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没有发生各类影响社会稳定矛盾纠纷和群体性事件，实现“平安奥运”目标。（李斌）



4月30日，市公安局举行“平安08”奥运安保应急演练（市公安局提供）

**【实现三个“零增长”】** 全年全市政法机关积极组织开展侦破命案、打黑除恶、反“两抢一盗”、禁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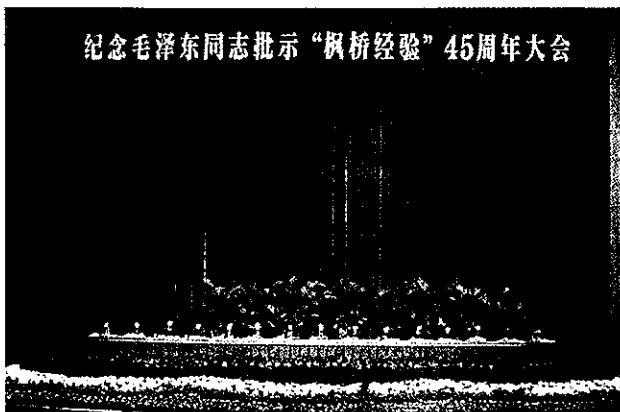
禁赌等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严打严防态势。继续加强对治安重点和突出治安问题的整治力度，有效净化了社会风气。积极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对重点人群的教育和管理。组织开展交通、消防隐患排查专项整治，消除事故隐患。全市破案绝对数比2007年增加1.10%，命案、五类案件破案率分别达95.15%和100%，查处治安案件起数、人数同比分别增加11.57%和12.27%，刑事案件、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实现三个“零增长”。（李斌）

**【成功调处15件中央交办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年内，省委政法委共交办2批15件中央交办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全市政法机关把集中处理这些信访案件作为“平安绍兴”和“法治绍兴”建设内容，把案件督办工作与开展“县(市、区)委书记大接访活动”结合起来，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案件处理、督查督办、息诉罢访、教育稳控等工作。至11月底，中央交办的2批15件重信重访案件全部报结。（李斌）

**【开播《政法在线》电视专题栏目39期】** 4月，市委政法委与市广电总台联合推出《政法在线》电视专题栏目，栏目设“案件追踪”、“在线说法”、“法界万象”三大版块及6个子栏目，旨在紧跟国家和地方法制建设步伐，紧扣社会热点，通过强化服务功能，增强互动性，提高广大市民法律意识，反映全市政法系统在创建和谐社会、服务经济建设中所取得的各项成就，为本地及外来务工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全年共播出39期，取得良好效果。（李斌）

**【举行“枫桥经验”45周年纪念活动】** 全年全市政法机关把开展“枫桥经验”45周年纪念活动作为展示全市政法系统风采、促进政法综治工作的重要契机，按照“高标准、有创新、求实效”的要求，抓好专题调研、示范点建设、总结评比、成果汇编、宣传推广等准备工作。11月24日，中央综治委和浙江省委在绍兴大剧院召开“枫桥经验”45周年纪念大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孟建柱，中央有关部委领导和省委、市委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周永康在会上作重要讲话，肯定了近5年来绍兴在坚持并发展“枫桥经验”中所

取得成绩，对坚持并发展“枫桥经验”提出了要求。省委书记赵洪祝、市委书记张金如在会上就坚持并发展“枫桥经验”，加强平安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等情况作了发言。（李斌）



11月24日，中央综治委、浙江省委在绍兴召开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枫桥经验”45周年大会（市志办提供）

**【创建平安市成功】**年内，严格按照省综治委关于《综治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总结推广“八位一体”模式，完善乡镇（街道）基层综治工作中心建设。深入开展“八创建”、“八进社区”和“法人创建”活动。健全平安创建责任体系，指导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签订综治工作责任书1万多份。探索建立乡镇党委履行平安（综治）工作责任述职评议制度和专项督查制度，把督查结果作为考核乡镇（街道）党委履行综治工作直接责任人职责的重要内容和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截至12月底，全市没有发生省平安考核一票否决事项，市本级及下辖5个县（市、区）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平安市、县（市、区）。（李斌）

## 公 安

**【概况】**2008年，全市公安机关围绕市委“两创”战略，以北京奥运安保、创新发展“枫桥经验”、“三基”工程建设、科技强警示范城市和全国公安队伍正规化示范局创建等五件大事为重点，狠抓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落实，维护了全市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全年工作“整体上台阶、全面争一流”的总体目标。打防控综合实绩居全省第2位，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战绩居全省同类地区第1位，整治盗抢犯罪专项行动战绩居全省同类地区第3位，“迎奥运抓逃犯”行动战绩居全省第2位，公安信访工作考核成绩居全省第3位，“三基”工程建设总体水平居全省第3位，有8个项目被评为2006~2008年度全省公安机关“警务创新奖”，北京奥运圣火传递接力安保工作被省公安厅评为优秀组织奖并荣立集体三等功。上虞市、诸暨市、嵊州市公安局和越城区、镜湖

新区公安分局被评为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优秀单位，诸暨市公安局被评为全国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先进集体。市公安局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二级示范局”称号，被公安部、科技部授予“科技强警示范城市”称号；被省公安厅评为年度先进集体；被市委评为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优秀单位、双拥目标考核先进单位、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和市长公开电话受理工作先进集体，被市政府评为市级机关年终考评一等奖单位。（闻伟燕）

**【年侦破命案98起】**全年全市公安机关严格落实重大刑事案件挂牌督办制和破案奖励制，先后破获嵊州“2·20”抢劫杀人案、诸暨“4·5”强奸杀人案、绍兴县“5·5”抢劫杀人案、越城“5·13”抢劫杀人案等一批难度高、影响恶劣的大要案。全年共发命案103起，侦破98起，破案率为95.15%，比2007年上升0.97个百分点；有4个县（市、区）命案全部告破，2个县（市、区）命案破案率达90%以上。全市共破年前积转命案3起，破省公安厅督办命案1起，抓获外省命案逃犯31名。（闻伟燕）

**【打黑除恶工作实绩列全省同类地区第1位】**年内，全市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打黑除恶百日攻坚战，其间共摧毁涉黑涉恶犯罪团伙41个，破获涉黑涉恶案件220起，抓获涉案人员244名；查处赌博违法犯罪案件2008起，抓获赌博违法犯罪嫌疑人9445名。打黑除恶工作实绩列全省同类地区第1位。（闻伟燕）

**【“迎奥运抓逃犯”行动战绩居全省第2位】**年内，全市公安机关积极开展“迎奥运抓逃犯”专项行动，共抓获各类在互联网上通缉的逃犯1960名，其中抓获公安部重点逃犯134名，抓获本省外市逃犯599人，抓获外省逃犯695人，抓获本市年前逃犯177人，抓获本省外市、本市年前七类案件逃犯32人，抓获其余逃犯323人。专项行动成绩居全省第2位。（闻伟燕）



实施街面巡逻（市公安局提供）

**【办结各类经济犯罪案件673起】**年内，全市公

安机关坚决履行服务经济社会职能，建立打击经济犯罪协商会商机制，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针对金融危机，及时成立服务企业解困办公室，出台服务企业解困、促进经济发展工作意见，全面排查金融危机下全市经济发展、企业运行、社会稳定中产生的各类不安定因素，最大限度维护稳定、服务发展。全年共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 597 起，立案 507 起，破案 366 起，当年案件破案率为 72.19%，合计办结 673 起（含往年积转 307 起）；打击处理犯罪嫌疑人 231 名，追缴赃款赃物 1.75 亿元，追赃率为 75.42%。（闻伟燕）

**【破获毒品案件 188 起】**年内，全市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对新型毒品专项整治行动，共破获毒品案件 188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321 人，查处吸毒人员 763 名，收缴毒品海洛因 1477 克、K 粉 564 克、冰毒 781 克。同时，积极开展对吸毒人员的社会帮教和管控工作，有效保持了社会面吸毒人员较高的见面率，全市吸毒人员在控率达 93.40%，处于全省领先。（闻伟燕）

**【荣获“全国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二级示范局”称号】**近年来，全市公安机关以基层所队为重点，积极推进组织机构、教育训练、执法执勤、内务管理、监督制约、警务保障等方面正规化建设，得到公安部和省厅的肯定。2008 年，经公安部评估，市公安局在全国 43 个参评公安局中居第 11 位，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二级示范公安局”称号。（闻伟燕）

**【出入境窗口在全市“百个重点岗位”民主评议中居第 1 位】**全年全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便民利民举措，实行绿色通道、送证上门、非工作时间服务等，受到群众一致好评。全年共受理、审批中国公民因私出国 19721 人次，受理、审批公民赴港澳台 82583 人次；受理、审批临时入境境外人员 71656 人次，办理各类境外人员签证、签注、证件 7884 人次；查处各类涉外案（事）件 266 起。市公安局出入境窗口在年度全市“百个重点岗位”民主评议中居第 1 位，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行政审批服务处分别居第 3 位和第 9 位。（闻伟燕）

**【交通和火灾事故连续 4 年“零增长”】**全年全市共发生交通事故 2343 起，死亡 623 人，受伤 2551 人，直接经济损失达 620.04 万元，除直接经济损失比 2007 年上升 3.05% 外，其余三项指数分别下降 6.69%、7.70% 和 8.63%；共发生火灾事故 200 起，死亡 3 人，直接经济损失达 460.56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7.83%、40% 和 8.03%，无人员受伤。交通和火灾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三项指标连续 4 年实现“零增长”。（闻伟燕）

**【完成各类安全保卫任务 301 场次】**全年全市公安机关共执行 1000 人以上各类大型活动安全保卫任务 148 场，完成北京奥运圣火传递、公祭大禹陵、中国黄酒节等重大节会活动 90 场次，完成党和国家领导人江泽

民、温家宝、习近平、周永康、孟建柱等重大警卫任务 63 批次，先后出动警力达 8799 人次。（闻伟燕）

**【开展警民恳谈解决各类困难和问题 498 个】**年内，继续开展双月一次的“警民恳谈·问计于民”活动，就加强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强化社会治安及社区人防、技防、消防等内容与社区干部和居民进行恳谈。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共开展警民座谈会 256 次，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9.80 万余份，走访党政干部 2350 人次、人大政协代表委员 890 人次、社区干部 2100 余人次、社会各界群众 2.50 万余人次，汇总梳理群众意见和建议 1560 余条，整改解决各类困难和问题 498 个。（闻伟燕）



开展“警民相约警务室”活动（市公安局提供）

**【北京奥运圣火传递安保工作荣立集体三等功】**5 月 17 日，北京奥运圣火在绍兴接力传递，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共出动各类安保力量 6018 人次，动用各类警用车辆 500 余辆次、各类安检设备 40 台（套）、对讲机 150 台、警戒带 5 万余米、交通隔离护栏 1.13 万米、隔离水马 1038 个，有力保障了奥运圣火炬顺利传递和 60 余万观众的绝对安全，未发生影响奥运圣火传递和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市公安局被省公安厅评为优秀组织奖，并荣立集体三等功。（闻伟燕）

**【为地震灾区捐款 477.94 万元】**年内，全市公安机关积极投身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全警上路保畅通、保安全、保民生，坚持不封路、不断油，实现了全市主干道良好通行，无重大事故发生。“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先后抽调 100 余名民警首次成建制组队赴灾区开展救援。全市公安民警还为灾区捐款 146.03 万元，缴纳特殊党费和特殊团费 301.91 万元，捐赠各类物资 2343 件（套）。（闻伟燕）

**【荣获“科技强警示范城市”称号】**近年来，全市公安机关坚持建设、应用、管理、保障并重，形成以科技为支撑的新型警务工作模式。9 月，绍兴市被公安部、科技部授予“科技强警示范城市”称号。全年全市民警日均采集录入打防控信息主干应用系统的案、人、物信息共 504 条，日均自动比对暂住人口、旅馆住宿人员、网吧信息 17462 条，利用信息直接破案 1870 起。（闻伟燕）



市领导接见全市公安系统受表彰英模代表（市公安局提供）

【“三基”工程建设总体水平居全省第3位】 全市公安机关坚持发展“枫桥经验”，不断强化基层保障，狠抓基础建设，完成为期3年的“三基”工程阶段性目标，“三基”工程建设总体水平居全省第3位，诸暨市公安局被评为全国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先进集体。10月2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公安系统模范集体和警察表彰大会暨创新发展“枫桥经验”强化基层基础工作会议，充分肯定全市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成效，表彰了一大批基层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闻伟燕）

## 检 察

【概况】 2008年，全市检察机关围绕市委“创业创新、走在前列”总战略，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为总目标，以化解社会矛盾为主线，强化法律监督，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深入查办和积极预防职务犯罪，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得到全面提升，有力地维护了司法公平正义，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市检察院先后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全国核查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专项行动先进集体”等称号；绍兴县检察院获“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杨鑫）

【审查起诉刑事案件4525件8279人】 全年全市检察机关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工作重中之重，认真履行职责，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共审查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3828件6320人，审查提起公诉4525件8279人，同比分别上升0.67%和3.99%。其中，批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企、涉众型案件犯罪嫌疑人31人，起诉14件26人；批捕破坏森林资源、非法采矿、假冒注册商标、侵犯商业秘密等犯罪嫌疑人9人，提起公诉21件37人。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符合宽缓处理的74人分别作出不捕或不起诉决定。积极探索刑事和解工作，对64件100人达成和解，努力消除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间的矛盾，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杨鑫）

【查办职务犯罪案件94件117人】 全年全市检察机关共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94件117人。其中，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78件101人，内含5万元以上大案53件，50万元以上大案8件，百万元以上大案2件，大案数占80.77%；立案查办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职务犯罪案件16件16人。在查办案件中，涉及科（局）级以上干部35人、副处级以上4人，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314.90万元。（杨鑫）

【对22个重点行业部门提出检察建议56件】 年内，积极做好对22个重点行业部门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提出检察建议56件。对总投资达352.54亿元的重点工程，在项目招投标、工程款拨付、工程量变更等关键环节加强程序性监督。为有关部门和乡镇进行预防教育77次，受众人数达8960余人次。充分发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监管功能，共受理查询178批次，其中被查询单位2914家，被查询个人2572人。通过查询，有29家次单位（个人）被限制资格。（杨鑫）



3月19日，市检察院有关人员在曹娥江大闸工地听取汇报（市检察院提供）

【监督撤案106件112人和不捕不诉433人】 全年全市检察机关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106件112人。对不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决定不捕不诉433人。同时，纠正漏捕、漏诉75人，改变案件定性376人。新昌县检察院对张小超等人无证生产假药阿莫西林价值4000余万元案件监督立案后，从快提起公诉使其受到法律严惩，省委书记赵洪祝对此案作出批示。（杨鑫）

【受理涉检信访案件1538件】 全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举报、控告和申诉1538件，比2007年下降19.94%。全年下访112批次，开展法制宣传31次，协助地方党委政府化解矛盾纠纷58件。积极开展纪念“枫桥经验”45周年活动。将“枫桥经验”与检察工作特点有机结合，形成的“信访维稳预测在先”等“四先工作法”被最高检察院转发。（杨鑫）

【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126件】 全年全市检察

机关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126 件，提出抗诉和提请抗诉等 118 件，比 2007 年增加 9.20%。建立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将涉及市场经济秩序的经济案件、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案件、涉及人民群众直接利益的征地拆迁与升学就业案件列为重点民生案件优先办理。共办理涉及农民工、下岗职工、疾病患者、孤寡老人等弱势群体和群众生活、生产诉求的民行案件 31 件，占抗诉总数的 60%。加大查办民事虚假诉讼案件力度，共监督此类案件 15 件，追究涉案人员刑事责任 18 人，为当事人挽回损失 600 余万元。（杨 鑫）



6月20日至21日，由中国检察官协会主办的认罪案件程序改革国际研讨会在绍兴召开（市检察院提供）

**【认罪案件程序改革国际研讨会】** 6月20日至21日，由中国检察官协会主办的认罪案件程序改革国际研讨会在绍兴召开，共有 130 余名中外法学专家和检察官参加会议。研讨会在利用有限的司法资源，在合法公正前提下完善司法运行制度，高效处理各类刑事案件，缓解案多人少矛盾，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实现和谐司法。会后，上虞市检察院被最高检察院确定为全国认罪案件程序改革 8 家试点单位之一，市检察院认罪案件程序改革课题研究获全省检察系统年度十大工作创新成果奖之首。（杨 鑫）

**【纪念绍兴检察机关重建 30 周年】** 10月29日，市检察院召开绍兴检察机关重建 30 周年纪念大会。会上，为从事检察工作 25 周年并作出重要贡献的 11 名检察官颁发了荣誉勋章。市委张金如书记出席会议并对检察工作提出：履行神圣使命、服务发展大局、坚持执法为民、加强改革创新、强化自身建设、坚持党的领导等六方面要求。（杨 鑫）

**【出台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 20 条意见】** 年底，针对绍兴企业实际，市检察院出台了《关于发挥职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 20 条意见》，提出灵活运用职能调节经济社会关系，帮助企业克难解困；认真改进办案方式方法，严格控制对涉案企业人员的强制措施，严格控制对涉案企业的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严格控制追缴涉及企业生产经营款物等。对江龙控股集团、五环氨纶集团公司等企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数千万元的严重犯

罪，依法从快批捕。对部分企业因资金链断裂，一时无法履行合同涉嫌诈骗的案件则慎重把握，从法、理、情角度综合考量，正确区分民事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界限，稳妥处置。（杨 鑫）

## 法 院

**【概况】** 2008 年，全市法院立足本职工作，围绕市委“两创”战略要求，自觉服务和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和谐大局，注重各项审判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圆满完成各项审判任务。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65370 件，办结 62382 件（含积存 1460 件），比 2007 年分别上升 17.72% 和 12.26%；审执结率为 93.34%，同比下降 4.10 个百分点。其中，受理诉讼案件 49552 件，审结 46948 件，同比分别上升 23.86% 和 17.35%；受理执行案件 15818 件，执结 15434 件，同比分别上升 1.90% 和下降 5.96%。市中级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4338 件，办结 4031 件（含积存 100 件），同比分别上升 12.30% 和 4.16%；审执结率为 90.63%，同比下降 6.61 个百分点。市中级法院民事一庭被评为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绍兴县法院被评为全省司法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绍兴县法院办公室获“全省法院优秀办公室”称号；钱清镇法庭、丰惠镇法庭获“省级模范五好法庭”称号，市中级法院傅海鑫、绍兴县法院王伟良、诸暨法院叶纯青荣立二等功。（孙晋坤）

**【审结刑事案件 4943 件】** 全市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做好对重大刑事案件审理，对黑恶势力犯罪以及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保持高压态势，从严审理社会影响大、群众反应强烈的边防战士詹忠义被害案，从重从快审理金海江等 17 名被告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抓好对贪污受贿、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审理，共判决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65 件 73 人。加强刑事附民事案件审理，共审结 402 件，结案标的额达 8508.7552 万元。认真做好假释、减刑案件的审理工作，共受理假释、减刑案件 423 件，其中 411 件依法予以批准。全年共受理一、二审刑事案件 5010 件，同比上升 3.66%；办结 4943 件，同比上升 2.19%。判处刑事罪犯 7480 人，其中判处无期徒刑直至死刑 35 人，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820 人，重刑面达 11.43%；判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971 人，拘役 810 人，有期徒刑拘役缓刑 1792 人，管制 10 人，单处罚金刑 42 人；免予刑事处罚 65 人，对 5 名被告人宣告无罪。重视财产刑的适用，共判处财产刑 92.5362 亿元，判处挽回经济损失 198.342 万元。（孙晋坤）

**【审结民商事案件 23634 件】** 全市法院全年共审结一、二审民事案件 23634 件，结案率为 95.41%；审结一、二审商事案件 17132 件，结案率为 92.27%；民商事案件的调解、撤诉率达 61.57%。外国法院和香港地

区法院委托市中级法院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的送达率达90%，位居全省前列。7月份，市中级法院和绍兴县法院被最高法院指定受理辖区专利纠纷案件，全年共受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23件，审结3件。受理民事申请再审案件100件（含积存25件），办结108件。新收案申请理由皆为对一审或二审生效裁判申请再审，其中44件被裁定再审，所有办结案件均未超过3个月法定期限。（孙晋坤）



专利纠纷·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新闻发布会（市中级法院提供）

**【审结行政案件442件】** 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维护行政管理秩序，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全市法院受理行政一、二审案件442件，审结439件，同比分别上升47.83%和47.32%。中级法院建立定期向市政府通报行政案件情况制度，得到最高法院副院长长江必新充分肯定，并作出重要批示。该制度试行以来，已编发通报4期，较好地扩大了行政审判的综合效果，进一步推进了依法规范行政。（孙晋坤）

**【执结执行案件15818件】** 全市法院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15818件，执结15434件，同比分别上升1.90%和下降0.81%；执结率达93.70%，同比下降2.27%；执行标的金额达22.8584亿元。狠抓集中执行活动，先后开展“节前突击执行周活动”、“春季集中执行活动”、“全市法院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等专项执行活动。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全市法院共对149名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救助金145.44万元。市中级法院先后与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建设局、市国土局联合出台规定，进一步完善执行协助工作机制。8月起，两级法院正式启用全省法院执行信息系统。严格执行新民诉法中执行制度新规定，共受理执行异议、复议、督促执行案件69件，办结66件；其中案外人异议案件受理19件，办结19件。（孙晋坤）

**【缓减免诉讼费140.3279万元】** 进一步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确保当事人不因经济困难而打不起官司，全年共有855件案件被缓减免诉讼费140.3279万元，其中减交1件金额为0.70万元，免交13件金额为4.0875

万元，缓交841件金额为135.5404万元。（孙晋坤）

## 司法行政

**【概况】** 2008年，全市司法行政机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创业富民、创新强市”总战略和“重创业促富民、重创新促发展、重民生促和谐”工作基调，按照“抓优化服务、创优良业绩、树优秀形象、促优质发展”工作目标，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职能作用，全面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市司法局先后被评为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市拥军优属模范单位、市电子政务工作先进单位、市开展“结对共建和结对帮扶”先进单位、市禁毒工作先进单位和市“学习型机关”。（张纲）

**【全市普法宣传教育普及率达90.25%】** 年内，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印发了20万份普法宣传卡和法律知识竞赛题，开展模拟问卷调查，进行针对性宣传。通过网上调查数据显示，全市普法宣传教育普及率达90.25%。同时，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普法常识竞赛活动，全市有10余万市民参加，共收到竞赛试题答卷10万余份。（张纲）

**【创建县级以上“民主法治村(社区)”2047个】** 至年底，全市已创建有全国“民主法治村(社区)”3个，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五星级)20个，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四星级)177个，县级“民主法治村”(三星级)1687个、社区160个，三星级以上村和社区达标率分别为74%和71%。（张纲）

**【提供法律援助案件1948件】** 全市法律援助办案总量有了新增加，办案质量不断提高，办案范围也有了新拓展。全年全市各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听来电、接待来访并解答咨询25527人次，比2007年增长25%；提供法律援助案件1948件，同比增长11%，其中刑事案件575件、民事案件1373件。市本级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听来电、接待来访并解答咨询电话10160人次，同比增长110%；提供法律援助案件282件，同比增长1.40%，其中刑事案件203件、民事案件79件。（张纲）



9月1日，绍兴市召开纪念《法律援助条例》实施5周年座谈会（市司法局提供）

**【市劳教所实现连续 12 年安全无事故】**年内，市劳教所围绕“抓班子、强队伍、打基础、促规范、创一流、保平安”工作思路，坚持确立安全稳定的首位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对劳教工作指导和检查。通过完善安全防控、排查、应急处置和领导责任追究四项机制，加强全体民警事业心和责任感教育，狠抓各项制度、措施落实，确保持续安全稳定，实现第 12 年安全无事故，在全省劳教系统中列第 2 位。（张 纲）

**【4 家司法鉴定机构办理鉴定案件 4258 件】**全年全市 4 家司法鉴定机构共办理鉴定案件 4258 件。其中，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9 件，减免费用 1.46 万元，解答咨询 3880 余人次，提供上门服务 96 件。（张 纲）

**【年度国家司法考试通过率为 20.70%】**9 月，市司法局严格落实“四最”、“四严”要求，加强领导，严密组织，顺利完成第 7 次国家司法考试绍兴考区工作。绍兴考区报名 1065 人，实际参考 810 名；通过考试 168 名，通过率为 20.70%。（张 纲）

**【建立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 3868 个】**至年底，全市共建立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 3868 个，其中乡镇（街道）调委会 118 个、村（社区）调委会 2618 个、企业调委会 1005 个、行政接边地区调委会 19 个、集贸市场调委会 53 个、外来人口聚居区调委会 3 个、其他调委会 52 个，现有人民调解员 16059 人。积极推行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联动机制，“以奖代补”等机制创新在上虞市、嵊州市等地实行，人民调解机制导入医患纠纷等关系民生领域的试点工作在诸暨市启动。全年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疑难重大矛盾纠纷 21999 件，调处成功 21483 件，调处成功率达到 97.70%，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与和谐。（张 纲）

**【全面推开社区矫正工作】**年内，社区矫正工作在各县（市、区）全面推开，市委办和市府办联合下发了《绍兴市社区矫正工作意见》和《绍兴市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方案》，并召开全市推行社区矫正工作动员会，基本实现组织机构、人员编制、经费保障三落实，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奠定了基础。社区矫正工作通过总结提炼，建立完善了信息管理、人才管理、动态管理、工作协调和工作运行机制。探索推行了“5+1”管理模式、“三三系列监管法”等工作机制。编印《绍兴社区矫正》刊物作为社区矫正工作的信息平台，这在全省属首创。（张 纲）

**【开展“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中，市司法局、市普法办组织市直 12 个律师事务所律师和绍兴国信公证处公证员等 30 余位法律工作者到越城区东湖镇、皋埠镇、府山街道等人口密集地段举行法律咨询和发放宣传资料等活动，向市民发放宣传资料 1000 多份，接受法律咨询 500 多人次，内容涉及医疗卫生、交通事故、劳动合同、婚姻财

产等。（张 纲）



8 月 8 日，市中级法院在市区龙洲花园社区进行青少年法制教育（市中级法院提供）

### 典型案例

**【系列性盗窃汽车案】**1 月至 3 月，上虞市城区内接连发生 3 起盗窃现代汽车案。该案被列为省公安厅挂牌督办案件。上虞市公安局迅速开展侦查，先后抓获虞宪坤、吕端珍、徐胜勇、李学生等 4 名犯罪嫌疑人，成功侦破发生在上虞、湖州、嘉兴及江苏省、上海市等地的 30 余起系列性盗窃汽车案件，追缴汽车 18 辆，涉案金额达 300 余万元。（闻伟燕）

**【刘龙等涉恶团伙案】**4 月 10 日，绍兴县公安局成功摧毁由刘龙等 9 人组成的安徽籍涉恶团伙。该团伙自 2008 年 1 月份以来，先后在绍兴县福全镇、越城区等地共 21 次对建材店、水果摊等进行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故意伤害，造成 4 人轻伤，涉案金额 1.90 万余元。（闻伟燕）

**【系列性短信诈骗案】**4 月 22 日，越城区发生一起特大手机短信诈骗案，受害人任女士被骗现金 55 万元，另在 4 月 20 日、21 日和 22 日 3 天内，又有 7 名受害人报案，被骗金额达 100 万元，该案被列为省公安厅挂牌督办案件。越城分局经过 2 个多月侦查追踪，先后抓获廖培忠等 11 名福建省安溪县籍犯罪嫌疑人，破获先后发生在绍兴、嘉兴、金华等地的系列性短信诈骗案件 30 余起，涉案金额 260 余万元，追回赃款赃物 250 余万元。（闻伟燕）

**【张小超等人生产销售假药案】**4 月 29 日，张小超因生产销售假药被药监部门查获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新昌县公安局接案后，多次赴郑州、安阳、义乌等地开展侦查，捣毁河南制假窝点 2 个、本地制假窝点 1 个，查处无证生产胶囊窝点 3 个，追缴查扣阿莫西林等假药 1937 万粒，抓获张小超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

罪嫌疑人 10 名,收缴数千公斤用于制假药原辅料和一大批机器设备。经审查,自从 2005 年底以来,张小超、俞亚秋、王协民等人为牟取暴利,非法生产阿莫西林等假药 8380 余万粒,案值达 4100 多万元。(闻伟燕)

**【“5·5”特大抢劫杀人案】** 5月5日,绍兴县柯桥街道三鑫商厦 B 框 303 室户主丁某某(男,49岁)及女儿丁某某(12岁,均系绍兴县钱清镇人)被杀。该案被列为省公安厅挂牌督办严重刑事案件。经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全力侦查,5月7日,在江西省玉山县抓获犯罪嫌疑人徐有金。经审查,徐有金交代了持刀抢劫杀害丁某某和丁某某的犯罪事实。(闻伟燕)

**【“5·17”强奸杀人劫持案】** 5月17日,在诸暨市暨阳街道阳光快捷酒店 413 客房内姚韩某被杀。诸暨市公安局迅速开展侦查,于当日在萧山区临浦大酒店将犯罪嫌疑人陈立枫抓获,并成功解救人质叶某某(女,20岁)。经审查,陈立枫交代了杀害姚韩某、劫持叶某某,并先后对两人实施强奸的犯罪事实。(闻伟燕)

**【上虞“7·23”交通事故】** 7月23日凌晨,刘须仁驾驶的豫 NB0728 半挂大货车从南往北途经上虞市曹娥街道人民西路与 329 国道上虞过境段交叉路口时,因违反交通信号灯和载物规定,与龚金成驾驶的浙 DC8135 大客车发生碰撞,造成半挂车上 2 人死亡、大客车上 5 人死亡和 3 人受伤、两车严重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闻伟燕)

**【特大跨省制贩新型毒品团伙案】** 8月5日,绍兴县公安局通过专案侦查,成功破获一起特大跨省制贩新型毒品团伙案,先后在绍兴县柯桥、四川省成都市等地抓获犯罪嫌疑人 6 名,并在成都查获一制毒窝点,缴获制毒设备 1 套、麻古 200 粒及大量制毒原料,在柯桥缴获麻古 900 粒、冰毒 10 克。其中的主犯罗建杰系公安部网上通缉的制枪案逃犯。(闻伟燕)

**【“10·15”杀人抛尸案】** 10月15日,新昌县象西线大市聚地段 K122 处东侧山体斜坡上发现一具已高度腐烂男尸。新昌县公安局全力开展侦查,先后辗转宁波、西安、山阳等地,成功将徐益元、朱程平、郭毅等 3 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经审查,徐益元等 3 人交代在宁波抢劫杀死白板车司机并抛尸新昌的犯罪事实。(闻伟燕)

**【“10·17”绑架案】** 10月17日,诸暨市某高中生梁某在上学途中遭人绑架,犯罪嫌疑人向其家属索要赎金 300 万元。案发后,诸暨市公安局全力开展侦

查,于当日在诸暨市江藻镇石壁山下村附近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晓同、陈伟昌,成功解救被绑架人质,并缴获汽车等作案工具。(闻伟燕)

**【张涛和肖传威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12 月,绍兴县公安局成功破获张涛、肖传威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抓获团伙成员 19 人。经审查,张涛、肖传威等涉黑团伙自 2006 年以来,通过纠集大批社会闲散人员,在绍兴县柯桥等地组织实施了一系列抢劫、寻衅滋事、聚众赌博、非法拘禁等有组织犯罪活动,涉嫌 14 项罪名、29 起案件。(闻伟燕)

**【江龙集团系列经济纠纷案】** 10月初,在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下,浙江江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因资金链断裂造成停产,公司董事长陶寿龙夫妇外逃,引起较大社会影响和媒体广泛关注。经市中级法院向省高级法院争取对江龙集团案件的集中管辖权获批准,11月1日起对以江龙集团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案件由市中级法院集中受理、审理和执行。在市委领导和绍兴县委、县政府组织协调下,按照前期确定“依法确认债权、拍卖企业资产、依法平等清偿、实现资产重组”的办案思路和方案,成立专案工作组,经 40 余日夜奋战,完成对江龙集团 739 件案件的审理确认债权、对江龙集团全部资产评估拍卖和 691 件执行案件的分配兑现工作,使近 16 亿元的债权通过诉讼程序得到确认,各债权人按抵押财产优先受偿,一般债权以 25.236% 的比例平等受偿,债权人普遍表示接受,反映平稳,取得预期效果。(孙晋坤)

**【金海江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2002 年起,金海江通过分层管理,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指挥下属人员,逐步形成以金海江为组织、领导者,朱立华、朱树钦等为领导者,丁张良、江杰为积极参加者,宋红波、唐锋等为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为作案方便,统一提供食宿,统一购买一批杀猪刀、砍刀藏于旅馆等处,用于犯罪活动,在浙江省上虞市曹娥街道、百官街道等地称霸一方,为非作恶。自 2002 年至 2006 年间,共实施故意伤害 2 起、聚众斗殴 1 起、寻衅滋事 4 起、开设赌场 7 起、违法行为 21 起,严重破坏了当地社会生活和经济秩序。2008 年 1 月 25 日,市中级法院对金海江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金海江等 17 人死缓、无期徒刑及 1 年至 18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罚金等附加刑。(孙晋坤)

责任编辑 张显辉